#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(2022)第266号

## 致: 科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科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于2022年5月18日上午9:00在西安市航天基地神州四路216号信息大厦一层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接受公司委托,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,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等中国现行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以及《科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,本所律师审查了《科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科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《科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以下简称"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》"),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;本所见证律师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股东大会的召开、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 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 神,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##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

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并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,同日,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出了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》,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》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参会人员、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时在西安市航天基地神州四路 216 号信息大厦一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,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,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

### (一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股东代理人)共 6 人,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9,485,0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.80%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# (二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

经本所律师核查,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##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,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股东大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,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,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,由股东代表、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、监票。

本次股东大会最终表决结果如下:

#### 1、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表决情况: 同意 69,48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#### 2、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表决情况: 同意 69,48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3、《2021年度财务报告》议案

表决情况: 同意 69,48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4、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表决情况: 同意 69,48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5、《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表决情况: 同意 69,48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6、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表决情况:同意 69,48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7、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表决情况: 同意 69,48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8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表决情况:同意 69,48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9、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》议案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,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。

表决情况:同意 69,48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10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议案

表决情况: 同意 69,48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## 四、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的资格及统计结果均为合法有效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此页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科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

经办律师(签字):

夏城

2022 年 5 月 18 日